

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文件

青组〔2020〕3号

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青岛市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组织部，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党组（党委）组织（人事）处，中央、省有关驻青单位党组（党委）组织（人事）处：

经研究，现将《青岛市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

2020年7月1日

青岛市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展党员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政治标准的核心内容；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防止降格以求，“带病入党”。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三条 发展党员是各级党组织的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必须做到公开推荐、民主票决、严格审查、网上纪实、全程公示。

第二章 申请入党的标准条件

第四条 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

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入党：

（一）不信仰马克思主义，笃信宗教、热衷封建迷信活动或者参与邪教的；

（二）是非观念淡薄，在涉及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原则问题的政治挑衅面前态度暧昧、消极躲避的；

（三）入党动机不纯、功利思想严重，一心想借入党捞好处的；

（四）对群众缺乏感情，为民服务意识不强，个人利益至上的；

（五）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带头作用发挥不够，体现不出先进性的；

（六）道德品行不端，所作所为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

（七）违反信访有关规定，组织、参与或者煽动、教唆他人进行信访活动且屡教不改的；

（八）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删除的；

（九）存在涉黑涉恶情形或者霸痞行为的；

（十）因违法行为正在接受调查的，以及因“黄赌毒”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因其他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拘留处罚不满 2 年的；

（十一）被侦查、起诉或者审判，正在执行刑罚或者刑罚执行完毕但不满 5 年的；

（十二）受开除党籍处分不满 5 年的；

(十三) 其他不能发展入党情形。

第三章 提出入党申请

第六条 递交入党申请书。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书面入党申请。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居住地或者工作、学习单位所在地或者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借调到外单位工作 6 个月以内的，应当向原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借调到外单位工作 6 个月以上的，可向借调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流动人员在流入地申请入党，一般应当具有相对固定的工作单位或者居住地点，并已在该单位或者该地连续工作、生活 1 年以上。流动人员还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对入党申请人存在重新入党、曾有违纪违法行为、为所在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近亲属等情况的，各级党组织应当严格把握政策、慎重对待。

第七条 党组织派人谈话。接收入党申请的党组织的书记、副书记或者组织委员一般应当在 1 个月内与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介绍入党条件和程序，加强教育引导，形成记录并签名。

第四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八条 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一般情况下，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6个月以上、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才可被推荐、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应当采取党员群众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

入党积极分子一般由党支部组织党员和群众代表无记名投票推荐产生人选，经党支部委员会（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由党支部党员大会，下同）研究确定。参加推荐的党员和群众代表应当分别超过应到会党员和群众代表的半数，赞成人数分别超过应到会党员和群众代表半数，方可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对申请入党人数较多的，可差额推荐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参加推荐的群众代表范围和具体数量，由具有发展党员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工）委（以下简称基层党委）根据实际研究确定。

确定工会会员、团员和妇女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一般应当听取工会、共青团、妇联的意见。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为所在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近亲属的，须提前报基层党委审查。

第九条 党支部公示和基层党委备案。党支部面向本单位本区域党员和群众公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思想政治表现、工作实绩、推荐情况等。

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党支部应当调查核处，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向党员群众反馈。对查无实据或者与事实不符的，正常履行程序；对一时难以查实，但又不能下结论的，暂缓履行程序；对反映情况属实的，应当取消其入党积极分子资格。公示结果无问题的，逐级报基层党委备案。基层党委应当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具备条件、手续是否齐全。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从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其为入党积极分子之日算起。

第十条 指定培养联系人。党组织应当指定 2 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应当由经过一定时间党内生活锻炼，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比较好的正式党员担任。其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经常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每季度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的成长和培养工作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一条 培养教育。党组织应当采取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基层党委委员或者组织员要与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谈话，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入党动机，指出努力方向。

第十二条 考察和动态管理。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全面考察 1 次，充分了解其思想状况和现实表现。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 1 次分析。

基层党委应当建立入党积极分子信息库，加强与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适时沟通，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实行动态管理。对不具备条件的，或者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但 1 年以上未进行培养的，应当及时调整出去，并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进行通报。

第十三条 接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五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四条 确定发展对象人选。对经过 1 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可被推荐和确定为发展对象人选。主要程序是：

（一）党小组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表现情况进行讨论研究，提

出能否列为发展对象人选的意见（未设立党小组的，不用开展此项工作，下同）；

（二）党支部委员会听取党小组和培养联系人的意见；

（三）党支部组织民主推荐会议，对符合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无记名投票推荐，具体要求与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一致；

（四）党支部委员会根据民主推荐结果和本年度发展党员计划讨论确定发展对象人选。

第十五条 基层党委备案和党支部公示。党支部委员会将发展对象人选逐级报基层党委备案。基层党委应当对发展对象人选是否具备条件、手续是否完备等进行认真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并在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

基层党委备案同意时间为发展对象确定时间。

发展对象确定后，党支部进行公示，具体要求与公示入党积极分子一致。

第十六条 确定入党介绍人。发展对象应当有2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预备党员和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因离开发展对象所在单位（居住地）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职责时，党组织应当重新指定入党介绍人。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1) 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2) 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3) 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填写自己的真实意见；

(4) 向党支部党员大会如实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5) 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

第十七条 政治审查。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者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者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必须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对发展对象中存在重新入党、曾有违纪违法行为、为所在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近亲属等情况的，基层党委还应当组织专项考察，认真听取党员群众和有关方面意见，并报区（市）党委组织部、市直党（工）委组织部门审查。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未经政治审查或者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八条 集中培训。基层党委或者区（市）党委组织部、市直党（工）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24 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和中央组织部编写的《入党教材》等学习辅导材料。

集中培训结束时，应当对发展对象的学习成绩和培训期间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发展入党。考核结果 1 年内有效。未经培训的，一般不能发展入党。

第六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九条 党支部委员会审查。党支部委员会听取入党介绍人关于发展对象的情况汇报，对发展对象有关情况进行严格审查，集体讨论确认发展对象具备入党条件后，逐级报基层党委预审。

第二十条 两级预审。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一级预审。区（市）党委组织部、市直党（工）委组织部门进行二级预审，重点了解掌握部门联审情况和有重新入党、曾有违纪违法行为、为所在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近亲属等情况的发展对象专项考察情况。

审查结果由基层党委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 3 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或者居住地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一条 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是党组织接收和审批新党员的主要依据，在入党介绍人指导下，由发展对象本人如实填写。如本人填写确有困难，可由党支部指定党员按照本人口述代为填写，但本人要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公示和讨论。发展对象预审合格后，党支部进行公示，具体要求与公示入党积极分子一致，公示内容主要侧重于对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和预审情况。公示结果无问题的，党支部委员会一般应当在 1 个月之内提交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1) 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2) 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3) 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和公示情况；

(4) 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在党支部党员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2 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表决。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逐级报基层党委审批。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党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派人谈话。基层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前，应当向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由区（市）党委、市直党（工）委组织员逐一与发展对象谈话，重点了解其社会关系、入党动机、入党过程、党的基本知识掌握情况以及日常表现等，讲明党规党纪，提出希望和要求。谈话情况形成书面记录，由区（市）党委组织部、市直党（工）委组织部门留存备查；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基层党委反馈。谈话中发现入党动机不纯、隐瞒重大错误、程序违规、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近亲属入党未报批等情况的，须及时核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基层党委公示和审批。预备党员必须由基层党

委审批。镇（街道）党（工）委所属的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领导班子健全、有专门工作机构和专职人员，且能保证发展党员质量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党委所属党委，以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委，经区（市）党委组织部、市直党（工）委组织部门批复后，可以审批预备党员。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基层党委审批前，要在所属基层党组织范围内对拟审批的预备党员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审批预备党员的基本情况、申请入党时间、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时间、入党介绍人及其他需要公示的内容。

基层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研究，逐个审议和表决。

基层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基层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机关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前，应当报党组（包括不设党组、党委的单位领导班子，下同）讨论决定，并报机关工委备案；机关

党总支、机关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应当经党组审核把关后，报机关工委审批。党组有关意见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基层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3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五条 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基层党委完成审批后，将新发展党员有关情况报区（市）党委组织部、市直党（工）委组织部门备案。党（工）委组织部门要认真审核，发现存在问题的，及时解决。

第二十六条 追认党员。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逐级报省委批准。

第二十七条 火线发展入党。在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斗争一线表现特别突出的先进分子，一贯表现好、符合党员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展入党。对暂不能发展入党的，要将其列为重点培养对象。火线发展入党应当根据省委统一部署进行。

第七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八条 编入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基层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对预备党员进行

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九条 入党宣誓。基层党委批准接收预备党员后，基层党组织应当及时组织预备党员进行入党宣誓。

第三十条 继续教育考试。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基层党委书记要与新发展党员谈心谈话。

预备党员定期向党组织提交思想汇报。党支部每半年对预备党员进行1次考察。预备期满后，党支部要进行全面考察，并形成综合考察意见。

第三十一条 预备期。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1年，不能提前转正。预备期从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1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1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严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和基层党委批准。

第三十二条 提出转正申请。预备党员应当在预备期满前1周主动向所在党支部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出转正申请的，应当在其预备期满后1个月内向党组织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对预备党员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的，党支部要及时提醒。对经提醒仍不提出转正申请的，应当提交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并报基层党委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党支部公示和讨论。党支部在收到预备党员的转正申请后，及时听取党小组和入党介绍人的意见，并进行公示，具体要求与公示入党积极分子一致，公示内容主要侧重于预备期内思想政治表现、工作实绩等。党支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查后，提交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相同。主要程序是：

（1）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汇报预备期间的表现，表明态度和决心；

（2）党小组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和党小组意见；

（3）党支部委员会介绍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教育考察和公示情况，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4）全体党员充分讨论，发表意见；

（5）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6) 宣布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

党支部应在收到预备党员转正申请 1 个月内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遇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第三十四条 基层党委审批。基层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决议，应当在 3 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宣布。

机关党委审批预备党员转正和机关党总支、党支部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程序，与预备党员审批程序相同。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组织关系变动后的教育考察和转正。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单位或者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基层党委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材料不齐全、程序有瑕疵的，发展其入党的基层党委应当补齐材料或者作出情况说明（需由县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审核），接收预备党员的基层党委进行综合研判，形成结论性材料。可以认定预备党员身份的，报区（市）党委组织部、市直党（工）委组织部门审查备案后，将相关材料存入党员档案。无法认定预备党员身份的，报区（市）党委组织部、市直党（工）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6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六条 党籍、党龄和党员档案。经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基层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党龄从其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基层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基层党委或者区（市）党委组织部、市直党（工）委组织部门保存。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由全省统一印制，统一编号。

第八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基层党委对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全程把关指导，在党支部召开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确定发展对象人选、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等会议时，指派党委委员或者组织员到会指导，并在推荐结果和民主推荐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年

度发展党员计划，重视从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重点群体和领域优秀青年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半年检查一次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年底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

第四十条 区（市）党委、市直党（工）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一条 依托“灯塔一党建在线”发展党员纪实公示系统，及时建立党员发展过程纪实电子档案。

第四十二条 各级党（工）委可以细化制定不能发展入党的具体情形，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各级党组织必须将负面清单审查贯穿发展党员全过程，基层党委要适时将有关人选名单书面提交有关执纪执法部门进行联合审查。有关部门应当形成书面审查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根据工作需要，区（市）党委组织部、市直党（工）委组织部门可直接委托相关执纪执法部门进行联合审查。

第四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弄虚作假、带病入党、“近亲繁殖”、“人情党员”等违纪违规问题和

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公布。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青岛市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青组〔2010〕20号）同时废止。